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辽宁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设立辽宁分公司从事辽宁省辖区内证券营业部的管理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同时辽宁分公司接受公司零售业务管理总部的垂直管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及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行使职能。待辽宁分公司完成设立手续并正常营业之后，公司将适时撤销大连分公司。

上述事宜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